

不得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有關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均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MCC HOLDING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金為500,000,000美元的優先擔保永續證券(「該等證券」)

(股份代號：40653)

由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誠如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該等初始分派率為每年2.95%的證券上市及買賣。該等證券將僅向機構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售。該等證券的上市預期將於2021年4月21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鄒宏英女士及朱柏林先生，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兩位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